

华金期货居间业务特别提示

期货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，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，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，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。

一、居间人行为准则：

与我公司开展合作的居间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，在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：

（一）居间人应当全面了解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和目标、财务状况、投资经验、流动性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，对投资者的投资能力进行鉴别，将合格的投资者介绍给公司；

（二）居间人应当如实向投资者告知居间身份，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，解释公司、投资者、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，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。不故意隐瞒期货投资的风险或者故意扩大期货投资的利益，不做不实、误导的广告与宣传，不进行欺诈活动。

二、 我可以委托居间人从事下列活动，居间人应当在居间合作范围内开展业务：

（一）向我公司介绍投资者，并促成投资者与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；

（二）向投资者介绍我公司的基本情况；

（三）向投资者介绍期货投资的基本常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、交易、追加保证金、强行平仓、资金存取等；

（四）向投资者介绍与期货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自律规则和我公司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五）向投资者传递由公司统一提供的我公司宣传推介材料；

（六）中国期货业协会认定的其他活动。

三、居间人在与我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，应严格遵守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自律规则、我公司要求，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，配合监管部的检查及调查工作；

（二）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忠实履行中介义务，积极促成投资者与我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；

（三）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我公司商业秘密及投资者信息，不泄露或者转递给他人。

四、居间人与我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，禁止从事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，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；

(二) 接受投资者委托，代理投资者从事期货交易，或者代理投资者办理账户开立、销
户、结算签字、资金存取、划转、查询等事宜；

(三) 为投资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、交易设施或者交易软件，以我公司员工、代理人的
身份对外开展业务，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，以及向投资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
生误解的其它信息；

(四)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；

(五)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，提供、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信息，夸
大或者片面宣传投资业绩，向投资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，诱使投资者进行期货
交易；

(六) 为投资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；

(七) 要求我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；

(八) 超过居间合同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；

(九) 委托他人代理其开展居间活动；

(十) 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、价位、方向、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
易建议；

(十一) 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。